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 (1) 根據特定授權擬發行新股 (2) 關連人士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語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本通函第52至第54頁載列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下午八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4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富域資本函件 .....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卡爾加里時間)就認購及特定授權作出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股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d)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oadridge」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d)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完成日期」	指	待認購協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完成的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件和條款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Prime Union
「本公司」	指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峽基金」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內「7.訴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僱員股份儲蓄計劃」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一般資料」中「4.進行認購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包括 Joanne Yan 女士，馮聖梯先生，賀弋先生及劉景峰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關連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介機構」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d)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資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d)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孫先生」	指	孫國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和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23,881,500股(包括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的23.82%
「反對實益股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d)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Prime Union」	指 Prime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rime Union從事投資控股
「委任表格」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c)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股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11.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c)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優先抵押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優先抵押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完成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認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後14天內完成，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認購人」	指 關連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34港元(約0.041加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455,074,788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至加元的兌換只用於說明目的（除另有指明），匯率是基於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1.00加元兌換至5.7699港元。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執行董事：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羅宏先生

門啟平先生

何沛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000, 421 — Seven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4K9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蔣喜娟女士

劉琳娜女士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聖悌先生

劉景峰先生

Joanne Yan女士

賀弋先生

敬啟者：

- (1) 根據特定授權擬發行新股
- (2) 關連人士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公佈的本公司與關聯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的該公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34港元(約0.041加元)的發行價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合共455,074,788股新股份，募集資金現金總額為106,487,500.4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詳情；(ii)富域資本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致獨立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後14天內完成，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455,074,788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19%；及
- (ii) 此次配售和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每股0.234港元(約0.041加元)的認購價：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約0.05加元)折讓約8.24%；



---

## 董事會函件

---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前的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約0.05加元)折讓約14.74%；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約0.05加元)折讓約18.75%；
- (d)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約0.05加元)折讓約16.82%；及
- (e)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0.701港元(約0.12加元)折讓約66.62%(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撥歸股東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3,507,991,880港元(約607,455,000加元)及已發行股份5,002,601,358股)<sup>(1)</sup>。

附註：

1. 基於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1.00港元兌5.7749加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鑒於近期表現疲弱的股價和股份的流動性，故認購價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

根據最近12個月一般授權下向獨立第三方的私人配售(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共9次)，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獲取的折價為18-19.9%。因此，董事會認為，本認購的折價公允合理，處於上述範圍之內。

此外，由於在包括全球油價下降，油砂行業夥伴業績欠佳的整體市場狀況下，加上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融資越來越困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日)，本公司淨虧損為7,330萬加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360萬加元。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為4,990萬加元。市場流動性也在惡化：最近3年和最近1年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為2,450萬股和2,300萬股，而最近1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1,610萬股。在價格表現方面本公司股價於近一年下跌了31%，於近三年下跌了70%。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關於公司用盡融資的方法和結果，請參閱第9頁「進行認購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股份買賣價格走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8至第46頁的富域資本函件。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特定授權後予以發行。特定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直至認購完成。認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後14天內，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若認購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其各自之間，與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認購股份配售及發行當時存在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享有其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的條件：

認購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和交易：
  - (i)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和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及
  - (i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和交易；及
- (b) 根據該認購協議所配售和發行的認購股份及／或根據特定授權授出的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申請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不會在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被撤銷。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之各項義務，須在香港聯交所批准有關認購事項條款及獲得所有其他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告落實。

倘若認購協議未在規定的完成日期內完成(如下所定義)，認購協議將立刻自動終止，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義務立即停止並無效，並退還認購款項予認購人。

### 認購完成：

待認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十四天內，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若認購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 認購人的承諾：

各認購人承諾彼等不會在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月零一天內進行該等認購股份的交易。4個月的持有期為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在認購協議中相互同意的自願條款。這也符合Prime Union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的認購。加拿大證券法只對本公司(作為加拿大的報告發行人)將股份私人配售予加拿大投資者的情況強制性要求4個月的持有期。

### 3.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爾伯塔省阿薩斯卡擁有超過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West Ells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首個生產項目目標為每日5,000桶。

董事會認為，認購將可獲得、維持與認購人的良好關係，認購人對本公司的貢獻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的增長與發展。從認購所得的資金對於West Ells項目的日常運營及產量跳升至關重要。

在探討本次認購的可能性之前，本公司過去幾個月以來一直物色所有方法籌集資金，但並未成功集資。這些方法包括高息債券發行，銀行貸款及股權融資的可能性(例如供股或公開發行)。

本公司之前已與北美及亞洲市場的相關固定收益投資者進行商討。投資者的反應負面，原因是：(i)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和最近公開披露的有關二零一四年發行的優先抵押債券的延期協議，公司償還債務利息和本金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ii)本公司可提供的信用風險緩釋因其資產已抵押給優先抵押債券而受到限制。在銀行貸款方面，由於連續業績虧損，以及考慮到West Ells項目仍處於生產初期階段導致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現金流量不足，公司在過去12個月內無法獲得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日)，本公司淨虧損為7,330萬加

## 董事會函件

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360萬加元。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為4,990萬加元。在股權融資方面，公司與數家金融機構探討了供股或公開發行的可能性，金融機構經過市場評估後的答覆總體上分為兩類：(i)由於市場需求不足而拒絕，或(ii)由於可預見的需求疲軟，建議只可能以30%或以上的極高價格折扣發行，並須由主要股東承銷(這些金融機構不願意承銷此類交易)。董事們認為，根據主板上市的可比公司(即市值小於或等於本公司當前市值，且於最近經審計的財年錄得淨虧損)，於最近12個月內供股/公開發售提供的價格折扣，金融機構建議的如此大的價格折扣屬合理有效。近12個月來，這些可比公司供股的認購價較公告發布日期的收市價平均折讓了36.7%，較緊接公告發布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了28.5%。對於公開發售，認購價較公告發布日期的收市價平均折讓了49.2%，較緊接公告發布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折讓了39.3%。這符合之前與本公司商討的金融機構所建議的30%或以上的價格折扣。董事們認為，近12個月期間的供股/公開發行交易可以作為充分參考，因為股市情況，宏觀經濟和行業動態隨時間而變化，並且這些因素在12個月以外的時間變化重大。

最近12個月主板上市的可比公司(與本公司市值、財務狀況可比)的供股情況：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的 價格折扣	較緊接最後 交易日前連續 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價格折扣	調整後的 認購率 <sup>1</sup>	最近經過審計 的財務狀況
1380	中國金石	2017/6/8	港元0.12	44.70%	46.57%	不適用	淨虧損
1225	隆成金融	2016/8/24	港元0.2	63.60%	65.7%	39.61%	淨虧損
91	標準資源控股	2017/3/6	港元0.09	43.75%	51.30%	19.40%	淨虧損
2324	首都創投	2017/2/17	港元0.20	50%	48.05%	23.00%	淨虧損
736	中國置業投資	2016/7/14	港元0.141	42.21%	42.21%	45.61%	淨虧損
1340	惠生國際	2017/1/9	港元0.5	5.66%	7.06%	41.17%	淨虧損
197	亨泰	2016/12/15	港元0.24	17.20%	16.10%	73.74%	淨虧損
1046	寰宇國際金融	2016/9/8	港元0.6	25%	24.24%	100%	淨虧損
263	高富集團控股	2016/9/13	港元0.25	32.43%	8.09%	73.76%	淨虧損
897	位元堂	2016/9/5	港元0.43	48.81%	49.41%	95.27%	淨虧損
913	合一投資	2016/7/19	港元0.25	25.37%	28.57%	17.00%	淨虧損
619	南華金融	2016/7/20	港元0.066	41.07%	52.38%	95.24%	淨虧損
平均值			<b>36.7%</b>	<b>28.5%</b>	<b>52.4%</b>		

## 董事會函件

最近12個月主板上市的可比公司(與本公司市值、財務狀況可比)的公開招股：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通函日期	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 日收市價的 價格折扣	較緊接最後 交易日前連續 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的 價格折扣	調整後的 認購率 <sup>1</sup>	最近經過審計 的財務狀況
482	聖馬丁國際	28/6/2017	港元0.10	41.50%	42.00%	不適用	淨虧損
431	大中華金融	26/5/2017	港元0.10	58.70%	58.80%	42.70%	淨虧損
612	中國投資基金公司	19/5/2017	港元0.56	20.00%	20.00%	76.30%	淨虧損
117	天利控股集團	18/1/2017	港元1.5	31.20%	33.70%	66.47%	淨虧損
865	第一電訊	30/9/2016	港元0.13	92.30%	N/A	77.41%	淨虧損
362	中國天化工	28/09/2016	港元0.1	5.66%	7.41%	66.97%	淨虧損
2309	伯明罕環球	05/08/2016	港元0.08	94.03%	N/A	41.58%	淨虧損
585	意馬國際	2016/5/8	港元0.185	21.61%	24.37%	53.90%	淨虧損
1323	NEWTREE GROUP	25/7/2016	港元0.164	56.84%	57.84%	37.59%	淨虧損
515	達進東方照明	29/06/2016	港元0.1	70.15%	70.50%	78.62%	淨虧損
平均值			<b>49.2%</b>	<b>39.3%</b>	<b>60.2%</b>		

附註：

- 對於超額認購的情況，認購率被調整為100%。

此外，董事會已仔細研究了近12個月來供股和公開發行的結果。平均認購率分別為52.4%和60.2%。這些結果反映出，市場對過去12個月的供股／公開發行交易並不十分積極或支持。本公司認為，鑑於上述市況以及疲弱的股價表現(於過去1年和3年分別下降了31%和70%)，上述金融機構的意見是有效的，對於在市值和財務狀況方面與本公司可比的公司，鑒於認購率很低，承銷人需要吸收大量股票。

董事會意識到少數股東的股權將在認購中被稀釋。然而，總的來說，董事會認為此次認購的利益大於成本，原因如下：

- 本次認購提供一種更快的資金來源，認購將需要約1個月的時間完成，而優先發行股份需要更長的時間(至少2-3個月)。鑑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餘額約為240萬加元，而持續經營即時需要現金，包括每月正常運營約1,800萬港元(不包括任何意外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以及道路維修工程約570萬港元。因此，鑒於每月高昂的運營成本以及考慮到，West Ells項目的運營和生產不能停止，因為生產設施和油井需要不斷運行和加熱，如中斷將導致生產水平急劇下降，然後需要數月的時間和大量資金來恢復。所以1-2個月的時間滯後對於公司的影响非常大。

- 2) 此次認購提供相對較大的融資規模，即106,487,500.4港元，以支持本公司經營及即時資金需求。雖然公司在過去12個月內進行了幾次股權私人配售，但每次的規模都很小。隨著股價持續下滑，公司觀察到投資者對於私人配售的興趣也不斷下降。
- 3) 融資成本遠低於優先發行股份 — 此次認購的折價為18.75%，這符合本公司於最近12個月的股權私人配售中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折價範圍18-19.9%。這也遠低於金融機構經市場評估建議的30%或以上的折價，該折價在上述第10-11頁得到董事會的考證。此外，是次認購不涉及任何對現有股東優先發行股份會產生的銷售佣金或費用。
- 4) 稀釋效應 — 此次認購將導致現有少數股東的股權稀釋7.57%。然而，如第10-11頁所述，鑑於市場對近12個月來供股／公開發行的反應，以及本公司疲軟的股價表現（於近一年和近三年來分別下跌31%和70%），如果本公司採取對現有股東優先發行股份，那麼承銷人（如果他同意以與認購相似的折價承銷，在這種情況下將是認購人），則需要吸收大量的未認購股份。因此，優先發行股份也可能導致稀釋效應，儘管該影響無法準確量化。

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2%的權益（包括購股權）。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本公司認為維持與認購人之間的關係是有益的，因為：

- (i) 他為公司帶來大量業務經驗。
- (ii) 孫先生為本公司最現成，最具成本效益和最佳可用的大規模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孫先生以公平合理的認購價折扣，透過重大直接股權投資，認購了三億八千萬港幣的股份，以支持本公司。鑒於公司在最近的融資工作中面臨挫折，孫先生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本次認購之折價對本公司，認購人，以及本公司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屬公平合理，因為它跟過去12個月以來，本公司於私人配售中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折價範圍(18-19.9%)相符。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了支持本公司當下運營的資金需求(見下文關於使用收益的計劃)，以及支持West Ells一期項目持續產量跳升所需的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是本公司融資的最佳可行選擇。

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孫先生無法有效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所有權超過20%，除非通過認購本公司新股。因此，孫先生的認購事項沒有觸發要約收購的情況。

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其條款(包括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6,487,500.4港元(約18,455,668.2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955,062.9港元(約18,363,389.8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和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33港元(約0.040加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其中約8,000萬港元(約14,000,000加元)作為運營成本(包括運營商的工資成本，產生蒸汽及發電的燃料成本，水處理和油處理成本，稀釋劑和化學品的費用，運輸、維修及設備維護其他消耗材料的成本)，以維持目前的運營狀況，並在接下來幾個月內，將West Ells一期項目的日產量從目前3,000桶迅速提升至5,000桶；
- (ii) 其中約2,630萬港元(約4,300,000加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及行政成本)，例如辦公室人員及相關顧問的薪金及花紅、辦公室、租金、出差費、法律及相關一般開支；及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完成後6個月內所得款項用途細目預計如下：

<b>West Ells運營成本</b>	港元'000
運輸	15,997
稀釋劑費用	1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1,800
運營商的工資成本	14,391
天然氣和發電開支	16,653
West Ells道路維修成本	5,700
貨車運輸成本	5,953
維修，零件及人力成本	700
化學品及其處理費用	2,799
消費品開支	500
其他	—
<b>總計</b>	<b>80,022</b>
<b>一般及行政開支</b>	
薪金	17,100
租金	7,524
法律及審計費用	500
監管成本	1,200
其他	—
<b>總計</b>	<b>26,324</b>

本公司預計，除了最早將在本月施工的West Ells道路緊急維修外，所得款項的使用將在6個月內平均分配。道路維修是為了修復近期由大雨導致的道路故障。我們期望維修工程在3個月內完成，總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

認購（將在並無任何配售費用及佣金下完成）旨在確保全面涵蓋West Ells一期項目目前生產相關的運營成本。此外，認購所得款項將資助涵蓋West Ells的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計隨著West Ells項目進一步擴大至第二階段，現金情況將大幅改善，隨後將逐步減少對外融資的依賴。由於公司積極尋求將West Ells項目擴展至第二階段的聯合開發合夥人，董事會預計為項目擴建進行重大融資的可能性很小，且認購所得款項將足以支撐一期項目的產量跳升。這是West Ells項目目前的資金安排。同時，本公司當下沒有進一步進行股權融資的意圖／具體計劃。

然而，倘若（不限於）以下情況發生，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股權融資：(1)West Ells一期項目的產量提升進展低於預期；(2)無法預見的故障，需要大量維修和維護費用；(3)優先抵押債券於二零一七年



## 董事會函件

八月一日到期時無法進一步延期，或需要部分償還本金以進一步延期。(4)市場情況嚴重下滑，例如油價，彼時公司將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其石油生產以外的運營。

### 5.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58,336,358股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sup>2)</sup>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2)</sup>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孫國平 <sup>1)</sup>	1,277,202,500	22.98%	1,732,277,288	28.81%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267,353,088	4.81%	267,353,088	4.45%
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 Ltd	201,941,600	3.63%	201,941,600	3.36%
Tseung Hok Ming	295,893,656	5.32%	295,893,656	4.92%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239,197,500	4.30%	239,197,500	3.98%
公眾股東	<u>3,214,237,014</u>	<u>57.83%</u>	<u>3,214,237,014</u>	<u>53.45%</u>
<b>總數</b>	<b><u>5,558,336,358</u></b>	<b><u>100</u></b>	<b><u>6,013,411,146</u></b>	<b><u>100</u></b>

附註：

- 1) Prime Union(認購協議中的認購人)為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此，孫先生被視為於Prime Unio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不包括購股權的權益。

### 6.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 通股私人配售	9,900,000港元 (約1,666,387.80加元 <sup>(1)</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撥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 展，包括資助WestElys項目發展 及運營的成本。	9,900,000港元 (約1,666,387.80加元 <sup>(1)</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29,900,000港元 (約4,940,945.10加元 <sup>(2)</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撥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資助West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29,900,000港元 (約4,940,945.10加元 <sup>(2)</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9,615,817.20港元 (約3,240,570加元 <sup>(3)</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撥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資助West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19,615,817.20港元 (約3,240,570加元 <sup>(3)</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72,200,000港元 (約12,139,274.80加元 <sup>(4)</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撥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資助West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72,200,000港元 (約12,139,274.80加元 <sup>(4)</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13,900,000港元 (約19,144,084.20加元 <sup>(5)</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撥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資助West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113,900,000港元 (約19,144,084.20加元 <sup>(5)</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9,900,000港元 (約1,700,255.70加元 <sup>(6)</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撥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資助West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9,900,000港元 (約1,700,255.70加元 <sup>(6)</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45,962,004.00港元 (約7,893,756加元 <sup>(6)</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撥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資助West 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45,962,000.00港元 (約7,893,756加元 <sup>(6)</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7,840,000.00港元 (約1,353,264加元 <sup>(7)</sup> )	(i) 本公司集團的一般用途；及 (ii)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資助WestElls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	7,840,000.00港元 (約1,353,264加元 <sup>(7)</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73,740,001港元 (約12,673,841.4加元 <sup>(8)</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撥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包括資助West 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73,740,001港元 (約12,673,841.4加元 <sup>(8)</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5,929,625.00港元 (約2,694,511.8加元 <sup>(9)</sup> )	(i) 本公司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 (ii)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資助WestElls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	15,929,625.00港元 (約2,694,511.8加元 <sup>(9)</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5,602,100.00港元 (約2,673,123.6加元 <sup>(10)</sup> )	(i) 本公司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 (ii)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資助WestElls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	15,602,100.00港元 (約2,673,123.6加元 <sup>(10)</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69,475,049.6港元 (約11,925,809.1加元 <sup>(11)</sup> )	(i) 本公司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 (ii)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資助WestElls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	69,475,049.6港元 (約11,925,809.1加元 <sup>(11)</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1,599,985港元 (約1,996,485加元 <sup>(12)</sup> )	(i) 本公司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 (ii)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資助West Ells項目開發和運營成本。	11,599,985港元 (約1,996,485加元 <sup>(12)</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33,950,634港元 (約5,861,054.36加元 <sup>(13)</sup> )	債務償付	33,950,634港元 (約5,861,054.36加元 <sup>(13)</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 通股私人配售	15,880,106港元 (約2,742,669加元 <sup>(14)</sup> )	(i) 本公司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及 (ii)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資 助West Ells項目開發和運營成 本。	15,880,106港元 (約2,742,669加元 <sup>(14)</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		545,395,321.80港元(約 92,646,031.9加元)		

**附註：**

-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1.00加元兌6.1484港元計算。
- (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1.00加元兌6.1484港元計算。
- (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1.00加元兌6.0532港元計算。
- (4)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1.00加元兌6.1484港元計算。
- (5)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1.00加元兌6.1484港元計算。
- (6)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1.00加元兌5.8227港元計算。
- (7)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1.00加元兌5.7934港元計算。
- (8)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1.00加元兌5.7934港元計算。
- (9)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1.00加元兌5.9118港元計算。
- (10)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1.00加元兌5.8367港元計算。
- (1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1.00加元兌5.8256港元計算。
- (1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加元兌5.8102港元計算。
- (1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1.00加元兌5.7936港元計算。
- (14)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1.00加元兌5.7900港元計算。

過往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下列用途：

West Ells運營成本	加元'000
運輸	5,613
稀釋劑費用	8,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11,678
運營商的工資成本	10,099
天然氣和發電開支	5,843
West Ells道路維修成本	3,385
貨車運輸成本	2,321
維修，零件及人力成本	1,555
化學品及其處理費用	1,228
消費品開支	410
其他	188
<b>總計</b>	<b>50,493</b>

## 董事會函件

一般及行政開支	加元'000
薪金	7,668
租金	2,166
法律及審計費用	1,752
監管成本	1,373
其他	2,506
<b>總計</b>	<b>15,465</b>
債券利息與本金支付	加元'000
債券利息與收益率維持費支付	21,201
債券本金償還	1,835
融資成本(例如傭金)	3,652
<b>總計</b>	<b>26,688</b>
<b>合共</b>	<b>92,646</b>

### 7.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Union為孫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全資及直接擁有的公司。孫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98%權益(不包括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關連認購人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並就配售和發行新股份授出特定授權。

孫先生，及其關聯人士決定因認購事項之權益而放棄就批准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投票。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列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下午八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的14天內，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下文第10段)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認購的重大利益關係，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彼等現有股份的權益的範圍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隨附於本通函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 (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二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10. 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須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認購人(定義見通函)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按每股認購股份0.234港元的價格就本公司455,074,788股新「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認購股份」)進行認購(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儘管彼可能就認購於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認購簽立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包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使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及

- (d)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無條件特定授權。」

### 11. 一般委任表格資料

#### (a) 招攬委任代表

本通函乃就由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層招攬委任代表而提供，供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目的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招攬委任代表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招攬將主要採用郵遞方式進行，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正式僱員亦可由專人或以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尋求委任代表或投票或投票指示。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受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或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擔任其代表代其投票，詳情見下文「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實益股東受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為就其股份投票其須遵循下文「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一段所述程式。

#### (c) 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 委任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表格為授權其他人士代登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倘閣下為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閣下有權委任除委任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毋須為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為及代 閣下行事。為此，閣下可於委任表格空白處填寫該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稱或另行填妥並發送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表格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經 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 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法團或其他法律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表決依照 閣下指示就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或不予投票。倘 閣下就任何事項列明須予遵循的選擇，閣下的股份將作出相應投票。委任表格就下列事項賦予其內已列有其名人士全權委託授權：

- (i) 其內所示為就其列明選擇的每個或每組事項；
- (ii) 對其內所示任何事項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就委任表格內未列明選擇的事項而言，委任表格內已列有其名的人士將就委任表格所代表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事項。

### **委任表格持有人投票**

登記股東無論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可能欲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須於其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股東特別大會資料，並選擇提交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均可經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提交委任表格，惟須確保委任表格於其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下午八時正(卡爾加里時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



### (d) 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仲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仲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本節所載資料對眾多股東而言極其重要,蓋因大部分股東並非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實益股東須注意,僅登記股東提交的委任表格可被承認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其行事。

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許多為實益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信託公司或結算所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實益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

- (i) 實益股東以仲介機構(「**仲介機構**」)(仲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TFSA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
- (ii) 以仲介機構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仲介機構派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實益股東。

仲介機構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除非實益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仲介機構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實益股東。每間仲介機構或服務公司均有其本身的郵遞程式並向客戶提供其本身的退還指示。請注意,本公司管理層無意向轉交大會資料及投票指示請求表格予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反對其仲介機構披露有關彼等所有權資料的實益股東(「**反對實益股東**」)的仲介機構支付費用。因此,倘閣下為反對實益股東,閣下將不會收到該等資料,除非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仲介機構承擔運費。

閣下須審慎遵循閣下的經紀或仲介機構的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的經紀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本公司提供予其登記股東的委任表格相似。然而,其用途乃限於就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向仲介機構發出指示。

## 董事會函件

在加拿大，多數經紀現將取得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予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 (「Broadridge」)。Broadridge郵寄投票指示表格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提名本公司的委任表格內所列相同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閣下。閣下有權委任除投票指示表格內指定人士以外的人士(毋須為本公司實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閣下。為行使該項權利，閣下須於投票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根據Broadridge的指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其後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adridge或經由電話或互聯網發送至Broadridge。Broadridge其後以表格形式呈列所有接獲指示的結果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股份之投票發出適當指示。倘閣下接獲投票指示表格(Broadridge發出)，閣下不可使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就股份進行投票。為使股份獲行使投票權，投票指示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依照其指示填妥並交回Broadridge。

儘管作為實益股東閣下不能就以閣下的經紀名義登記的有投票權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獲得承認，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仍可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以該身份就閣下的股份投票。倘閣下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作為閣下經紀的委任表格持有人間接就閣下的股份投票或由閣下指定人士如此行事，閣下須於提供予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內填寫閣下本名或閣下擬指定人士的姓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依照閣下的經紀所提供指示將填妥的表格交回該經紀。或者，閣下可書面要求閣下的經紀向閣下發送法律委託書，以使閣下或閣下指定人士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 (e) 撤銷委任表格

已提交委任表格的股東於其行使前在任何時候均可將其撤銷。除按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撤銷外，已發出委任表格的股東亦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撤銷：

- (i) 簽署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或簽署有效的撤銷通知，以上兩者均須由股東或該人士的授權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該人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加蓋公司印鑑，並於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日除外)(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下午八時正(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將附有較後日期的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000, 421 — Seven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4K9)，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ii)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人士的股份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撤銷委任表格不會對於撤銷前已就其投票事項構成影響。

### 12. 若干人士及公司於將予執行事項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公司「知情人士」（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所界定）或本公司任何「知情人士」（如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所界定）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13.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14. 審計師

本公司的審計師為Deloitte LLP。Deloitte LLP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15. 一般事宜

另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富域資本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他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可在www.sedar.com的電子檔分析和檢索系統查閱。

其他資料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連同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資料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

### 16. 董事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及刊發已獲董事會批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敬啟者：

**(1) 根據特定授權擬發行新股**  
**(2) 關連人士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以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載列通函所載富域資本就關連認購人的認購的意見。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富域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anne Yan

馮聖悌

賀弋

劉景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富域資本函件

下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聯交易涉及連繫人認購新股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貴通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關聯人士參與認購新發股份的關聯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有其他地方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公司與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關連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5,074,78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4港元（約0.041加元），總現金代價為106,487,500.4港元。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Prime Union（關連認購人）乃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孫先生之直接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益擁有權益已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82%，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人因此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關連認購人之認購事項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獨立股東審議批准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就向關連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

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女士及賀戈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認購人之認購事項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

---

## 富域資本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就任何交易向公司彼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了以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為由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諮詢費用外,概無吾等將收到公司的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致使通函所載資料失實、不准、或誤導。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次認購事項參考,除包括於本通函內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就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事項時達致建議時，我們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當中關連人士之背景及原因

集團資料

公司在加拿大艾伯塔省的Athabasca油砂地區主要從事油砂資源開發生產。公司擁有Athabasca地區約100萬英畝的油砂和石油天然氣租賃權益，目前重點是在West Ells項目區實現一項事業的里程碑。West Ells項目一期正運行，初期生產目標為每天5,000桶。

下表分別列出了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摘要，二零一七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加元\$'000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加元\$'000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加元\$'000 (經審核)
收入和其他收入				
石油銷售，扣除許可費	2,985	—	—	
其他收入	5	48	1,024	
	2,990	48	1,024	
支出	(24,159)	(73,358)	(407,159)	
稅前虧損	(21,169)	(73,310)	(406,135)	
股東應佔期間／年內虧損淨額及 全面虧損	(21,169)	(73,310)	(406,135)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加元\$'000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加元\$'000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加元\$'000 (經審核)
不受限制現金	12,876	13,635	6,545	
總資產	1,000,484	997,590	973,181	
總負債	396,904	390,135	369,083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淨虧損約為7,330萬加元，相比二零一五年之約為4.061億加元。淨虧損主要是由於一般行政費用約為



## 富城資本函件

1,320萬加元，財務資本約為6,250萬加元，由匯兌收益約為680萬加元抵消。關於集團之財務狀況，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非限制現金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0萬加元增長約710萬加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0萬加元。此乃由於數次融資活動所致。

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集團錄得約300萬加元的銷售收入，其中包括增加稀釋劑的110萬加元而實現了190萬加元銷售收入，由於West Ells第一期開始產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淨虧損約為2,160萬加元，當中主要為一般行政費用，約為430萬加元、財務費用約為14.5百萬加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不受限制現金約為1,290萬加元。

### 關連認購人之資料

關連認購人Prime Union，乃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孫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當中約23.82%權益。

### 集團其他可供選擇之融資方案

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72,200,000.00港元 (約12,139,274.8加元 <sup>(1)</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72,200,000.00港元 (約12,139,274.8加元 <sup>(1)</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通股私配售	113,900,000.00港元 (約19,144,084.2加元 <sup>(2)</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113,900,000.00港元 (約19,144,084.2加元 <sup>(2)</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9,900,000.00港元 (約1,700,255.7加元 <sup>(3)</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l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9,900,000.00港元 (約1,700,255.7加元 <sup>(3)</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 富城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45,962,004.00港元 (約7,893,756加元 <sup>(4)</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y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45,962,004.00港元 (約7,893,756加元 <sup>(4)</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7,840,000港元 (約1,353,264.0加元 <sup>(5)</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y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7,840,000.00港元 (約1,353,264.00加元 <sup>(5)</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日	根據特定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73,740,001港元 (約12,673,841.5加元 <sup>(6)</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y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73,740,001.00港元 (約12,673,841.5加元 <sup>(6)</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5,929,625港元 (約2,694,511.8加元 <sup>(7)</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y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15,929,625.00港元 (約2,694,511.8加元 <sup>(7)</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5,602,100.00港元 (約2,673,123.6加元 <sup>(8)</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y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15,602,100.00港元 (約2,673,123.6加元 <sup>(8)</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69,475,049.6港元 (約11,925,809.1加元 <sup>(9)</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y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69,475,049.6港元 (約11,925,809.1加元 <sup>(9)</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11,599,985港元 (約1,996,485加元 <sup>(10)</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金，包括資助West Elys項目發展及運營的成本。	11,599,985港元 (約1,996,485加元 <sup>(10)</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股私人配售	33,950,634港元 (約5,861,054.36加元 <sup>(11)</sup> )	債務償付	33,950,634港元 (約5,861,054.36加元 <sup>(11)</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 富城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	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的普通 股私人配售	15,880,106.0港元 (約2,742,669.0加元 <sup>(12)</sup> )	(i)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本公司現有業務在未來發展的資 金，包括資助West Ells項目發展 及運營的成本。	33,950,634港元 (約5,861,054.36加元 <sup>(12)</sup> ) 已用作擬定用途

*附註：*

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1.00加元兌5.9476港元計算。
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1.00加元兌5.9496港元計算。
3.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1.00加元兌5.8227港元計算。
4.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1.00加元兌5.8227港元計算。
5.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1.00加元兌5.7934港元計算。
6.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1.00加元兌5.8183港元計算。
7.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1.00加元兌5.9118港元計算。
8.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1.00加元兌5.8367港元計算。
9.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1.00加元兌5.8256港元計算。
10.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1.00加元兌5.8102港元計算。
11.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1.00加元兌5.7936港元計算。
12. 按加拿大銀行的名義中午匯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1.00加元兌5.7900港元計算。

除上文所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過去的集資活動所得之資金，已被用作(i)Well Ells的經營成本(包括人力、天然氣、購買稀釋劑、運輸等方面)約為5,050萬加元；(ii)一般和行政費用(包括辦公室人員和相關顧問之薪金和獎金、辦公室租金、旅費、法律和相關一般費用)約為1,550萬加元；及(iii)債券利息及本金償還約2,670萬加元。根據公司提供的明細表，我們認為，過去12個月內曾進行的籌款集資活動所得的款項均已被用，而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剩餘未用餘額。

### 供股和公開發售

為達致我們盡職調查之目的，我們對公司管理層曾進行詢問，並獲悉董事在選擇集團最佳融資方案時，曾認真考慮。我們注意到，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提供一個給機會給所有股東參與認購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唯董事告知，由於公司現時之虧損情況及股份成交量稀薄，公司在籌集資金時，尋求獨立承銷商全面承銷配售事宜或公開發售遇到困難。此外，亦需承擔承銷佣金之額外費用，且亦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這可能導致集團未能及時為業務發展或未來付款承諾提供資金。

我們已審閱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公司之現金流情況一直處於較低水平。我們認為，根據下列所述，認購事項是更可取：

- i. 鑑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業績連續虧損及股份於「股份買賣流通量檢閱」一節所述之低迷成交量，股東可能不會積極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
- ii. 相比配售和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相對較長的時間，一般需要兩三個月。故此，它不能及時滿足West Ells項目急切資金需求；
- iii. 公司曾與幾家金融機構進行商討，發現其所能夠提供的折扣高於本認購價格；以及
- iv. 公司過去與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之活動與本認購事項提供的折扣優惠相比，前者提供較高的折扣。

### 配售股份

關於在香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之可行性，董事告知我們，鑑於集團最近曾進行之配售活動，獨立投資者可能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多次集資投資活動進行後，失去吸引力。因此，考慮到獨立投資者對此投資之興趣減少，我們同意管理層之見解，公司在香港尋找配售代理在可接受的配售費用下以配售新股，以及在全包銷之基礎是相當困難。

### 債務融資

除股權融資外，董事們亦曾考慮到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我們獲悉，鑑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虧損且同時收入有限，因項目仍處於生產之初期階段，營業收入有限，集團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銀行借款。此外，債務融資亦不可避免地需要集團承擔利息責任，且亦可能會涉及到需要被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長期盡職調查和談判。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公司現時之困難情況(i)難以以有利的融資條件從金融機構處獲得貸款，因為其持續的虧損業績和資產淨值狀況惡化；及(ii)為現有股東優先配發尋找承銷人，並即使能找到獨立承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會帶來更昂貴的佣金和佔用時間，我們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集團現時更可取之融資方式。

### 關連認購人認購之理由及利益

就董事會函件，公司是一家位於卡爾加里之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專注於發展其在阿薩巴斯卡油中的大量油砂租賃地區。公司擁有Athabasca地區約100萬英畝之油砂和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公司目前專注於在West Ells區執行里程碑項目。West Ells的初始生產目標為每天5,000桶。

根據公司管理層陳述，我們注意到公司將繼續尋求現金投資，以將West Ells的第一期項目（「該項目」）之產量提高到5,000桶的能力，並維持其運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資金對於該項目之日常運作及生產增長至為重要。

我們認為，認購事項將可激勵、保留或以維持與關連認購人（即公司執行主席孫先生）之間的關係持續，及公司之業務拓展重點將獲得持續支持，並繼續為公司貢獻重要的業務經驗。認購事項之另一好處，是當前公司正遇到經濟困難，孫先生繼續向公司提供財政支援。鑑於認購事項中向孫先生提供約14.74%的折讓低於過去12個月內在一般授權下進行私人配售的折扣範圍（18.00%至19.90%），我們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集團的長遠發展和增長。

### 項目開發和運營業務更新

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發出關於項目進展情況之公告，West Ells一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達到每天2,200桶產量，這標誌著公司的一個關鍵里程碑。我們進一步注意到，公司日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宣佈，該項目之日產量已超過

## 富城資本函件

3,800桶，比二零一七年一月份的生產水平增加了73.00%以上。公司管理層預期該項目到二零一七年年底第三季度可全面投產。

經查詢後，我們了解到，公司是一家發展性階段公司，其持續存在依賴於為進一步發展維持的資金融資和履行財務承諾之能力。如公司不具備此類資本，則可能導致延遲並潛在地損失商業契機，並對已錄得的資產造成潛在損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投資約12.6億加元於油砂租賃、鑽井作業、項目工程、採購和建設油砂資產，在項目的產量方面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進展。

認購事項之總計所得款項預期為106,487,500.4港元(約為18,455,668.2加元)。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955,062.9港元(約為18,363,389.8加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33港元(約0.040加元)。

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使用於下列用途：

- (i) 用作營運成本(包括現場勞工成本，蒸汽及發電的燃料成本，水處理及油處理費用，稀釋劑及化學品的費用，運輸費及其他耗損品和設備維修費用等)約為80,000,000港元(約14,000,000加元)，如下表所示，為保持目前之運營，並將West Eills項目第一期的產量在未來幾個月從目前的每天3,000桶增加到每天5,000桶；及

West Eills營運成本	港元'000
運輸	15,997
稀釋劑	1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	1,800
場地人力	14,391
天然氣和電	16,653
West Eills道路維修	5,700
卡車運輸	5,953
維修、零件和勞工	700
化學和處理	2,799
耗材	500
其他	—
<b>合共</b>	<b>80,022</b>

## 富城資本函件

- (ii) 一般營運資金約為26,300,000港元(約合430萬加元)(包括辦公室人員及有關顧問之薪酬及獎金等一般及行政費用,辦公室租金、差旅費、法律及相關一般費用)作為如下表所示。

一般管理行政費用	港元'000
工資	17,100
租	7,524
法律和審計費用	500
監管	1,200
其他	—
合共	<u>26,324</u>

根據公司提供的上述資料,我們了解到(i)所有費用與West Ells項目有關之經營費用有直接關係;及(ii)所得款項之使用計劃符合公司之業務發展,正切合需要進一步投資West Ells項目。因此,我們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了West Ells項目之發展外,公司還沒有確定任何具體機會在現有業務之基礎上,亦未有製定任何其他未來發展。

考慮到(i)公司已從現有業務計劃一期開始生產,並預計二期工程的產量將不斷增加,為集團帶來更多收益;(ii)公司的問題的策略是不時發行股份策略,調整資本支出,以改善在West Ells項目的發展階段管理當前營運資金水平不足;(iii)認購事項是集團目前最可取的融資方式,如上文「集團可用融資方案」一段所述;及(iv)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於West Ells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成本,我們認為,認購人於認購事項中的理由是合理的,認購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關連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455,074,788股認購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8.19%；及
- (ii) 此次配售和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認購價：

每股0.234港元（約0.041加元）的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約0.05加元）折讓約8.24%；
- (ii) 較認購協議日前一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約0.05加元）折讓約14.74%；
- (i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約0.05加元）折讓約18.75%；
- (iv)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1港元（約0.05加元）折讓約16.82%；及
- (v) 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0.701港元（約0.12加元）折讓約66.62%（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撥歸股東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3,507,991,880港元（約607,455,000加元）及已發行股份5,002,601,358股。）<sup>(附註)</sup>

附註： 根據加拿大銀行中午匯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1.00港元兌5.7749加元。



## 富城資本函件

根據公司董事所述，認購價乃經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鑒於近期股價表現疲弱以及和股份成交量，故認為認購價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屬公平合理。

為估計認購價是公平合理，我們列出下面的分析以作早闡述：

### 股價回顧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期間(包括該日在內) (「回顧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我們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走勢，以便在股份歷史收盤價與認購價之間進行合理比較，因為回顧期間受同樣市場氣氛和條件的影響，恆生指數從二零一六年六月的約21,030點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約25,670點。

每股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短暫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在回顧期內，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每股0.26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每股0.62港元。回顧期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及中位數收盤價為0.368港元及0.350港元，如上圖

## 富城資本函件

所示，認購價0.234港元較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中位數收盤價折讓約36.40%及33.10%。股價於回顧期內高於認購價，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中旬呈下跌，每股約0.3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認為認購價0.234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認購價為(i)較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中位數收盤價折讓約36.40%及33.10%以及(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35.90%，經考慮以下事項：

- (a)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股價呈下跌趨勢；
- (b) 需要增加認購人對認購的吸引力；
- (c) 為鼓勵認購人參與，認購價格與有關股份的現行市價呈折扣是慣常做法；和
- (d) 認購價與全部收市價之折讓均屬於可比較事項之相關範圍之內，詳情載於「與其他股份認購活動的市場比較」。

### 股份成交流通量的回顧

股份於回顧期間(i)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當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總成交量	各月份的成		平均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交日 數目	每日平均成交量 (「平均量」)	
二零一六年				
六月	315,407,017	21	15,019,382	0.34%
七月	221,684,000	20	11,084,200	0.24%
八月	961,911,883	22	43,723,267	0.93%
九月	1,012,788,467	20	50,639,423	1.08%
十月	417,802,300	19	21,989,595	0.45%
十一月	168,798,833	22	7,672,674	0.16%
十二月	209,611,739	20	10,480,587	0.2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38,379,583	19	17,809,452	0.35%
二月	366,433,692	20	18,321,685	0.36%
三月	1,119,237,705	23	48,662,509	0.91%

## 富城資本函件

月份	總成交量	各月份的成		平均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交日數目	每日平均成交量 ([「平均量」])	
四月	192,647,020	17	11,332,178	0.21%
五月	396,614,714	20	19,830,736	0.36%
六月(直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	58,023,654	3	19,341,218	0.35%
最高				1.08%
最低				0.1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與「股價回顧」一節所述相同的原因，我們認為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直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回顧期對於反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是合理和有意義的。如上表所示，股份在回顧期內的平均日交易量較為稀疏。除二零一六年九月以外，整個回顧期間交易的股票數量均低於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0%。這意味著股份的交易並不活躍，因此為認購價定折扣可鼓勵認購人參與本認購。因此，我們認為將認購價以最新股價定折扣，可平衡股票在回顧期間的低流動性。

### 與其他股份認購活動的比較

作為我們分析的一部分，我們選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直至認購協議之間的十二個月(即大約於建議進行認購的期間，以供比較之用)所公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現金認購新股份的交易(「可比公司」)。就當中我們識別出一個詳細清單包括19宗交易涉及相關交易(不包括(i)股權結構與公司不同的H股公司；(ii)收購守則規定之下的清洗豁免申請；(iii)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般要約責任；及(iv)被接管的上市發行人，與公司的情況和認購結構不同，以避免錯配)。

我們認為，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為回顧期限是適合的，可捕捉最近期的市場行為，因為可比公司比較是為了對最近期市場行為進行一般性參考，在現行的市場情況和氣氛下與其他認購的認購價相互比較。然而，鑑於可比公司與本公司在業務性

## 富城資本函件

質，市值，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和收益的使用方面存在差異，我們認為可比公司可能不能與是次認購作近似參考，只可作為市場一般參考。

鑑於(i)可比公司是詳盡；和(ii)市場比較在近似的市場情況和氣氛下，能夠反映最近的認購趨勢，我們認為，這個詳盡的可比公司列表是足夠和有代表性的，可被作為一般參考。總結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配售各自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	公告日期之市值之市值 (百萬港元)	所得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使用目的
18/7/2016	蒼萃國際(控股)	8041	(45.95)	943	30	業務擴張和一般營運資金
5/8/2016	廣澤國際發展	989	(18.03)	6,227	170	一般營運資金
17/8/2016	華訊	833	(50.17)	747	78	(i)業務擴張(ii)投資未來業務(iii)償還銀行借款(iv)一般營運資金
5/9/2016	神州控股	861	(16.59)	7,812	550	營運資金用於未來業務
19/9/2016	新體育	299	(47.46)	1,813	755	融資收購和一般營運資金
21/9/2016	聯合光伏	686	(20.36)	3,533	1,259	贖回公司債券
2/10/2016	毅信控股	1246	6.95	1,211	517	考慮收購
12/10/2016	環球大通集團	8063	(8.50)	421	111	(i)償還銀行借款(ii)業務擴張和(iii)一般營運資金

## 富城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配售各自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	公告日期之市值之市值 (百萬港元)	所得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使用目的
17/10/2016	環球大通投資	905	(4.26)	237	88	投資於香港市場金融工具
31/10/2016	華訊	833	(47.16)	705	35	(i)償還銀行借款和(ii)一般營運資金
25/11/2016	首創鉅大	1329	(23.91)	306	1,477	(i)償還開發費用(ii)償還銀行借款和(iii)為租戶進行裝修和租賃
1/12/2016	鐵貨	1029	(44.70)	2,062	197	項目融資設施
14/12/2016	瀛晟科學	209	(10.90)	602	122	(i)業務發展；(ii)投資新項目；和(iii)流動資金
19/12/2016	宏華集團	196	(20.62)	3,144	1,617	償還債務和一般營運資金
22/12/2016	英皇文化產業	491	(10.38)	469	190	業務發展和潛在投資
9/1/2017	廣澤國際發展	989	(20.00)	3,452	565	未來潛在收購
24/2/2017	思城控股	1486	(36.83)	618	144	(i)潛在收購；(ii)擴大辦事處；(iii)加強基建和營運資金
20/3/2017	金川國際	2362	(31.62)	5,090	384	一般營運資金

## 富域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配售各自的公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	公告日期之市值之市值 (百萬港元)	所得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使用目的
17/5/2017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	605	(6.85)	2,766	165	現金收購考慮
	最高		6.95			
	最低		(50.17)			
	平均		(24.07)			
	公司		(14.74)	1,537	106	項目經營成本和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看過其他可比公司，並見到一間比較異常的公司，毅信控股(股票編號：1246) (「毅信」)。以溢價高於在公告／協議日之前的最後交易的每股收盤價發行股票，導致毅信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協議日之前大幅下挫。由於認購價應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折讓，因此我們把上述的情況從我們的分析中剔除，除以上公司，並沒有其他公司需要剔除。

根據上表，可比公司的認購價格折讓，比對公告前／最後交易的收盤價折讓約4.26%至約50.17%。儘管其他股份認購活動大範圍不同的折讓可能會因不同的業務，市值，資金規模和收益的使用而影響；但我們認為以可比公司的認購價折讓進行比較是公平合理的，因考慮到(i)回顧期已足夠使可比公司反映最近的市場走勢，以及(ii)可比公司的認購價，已可作為最近市場狀況／行為的一般性參考。

此外，可比公司認購活動的平均折讓約為25.79% (「市場平均」)。我們注意到，是次認購價比可比公司有較少折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是次認購價比可資比較公司有較少折讓；(ii)認購價的折價在可比公司股份認購活動的折價範圍內；(iii)在回顧期間，公開市場中不活躍的股份交易不能吸引任何投資者配售股份，特別之前的十二個月進行多次股本集資活動後及(iv)上文所列可比公司的比較結果，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與每股淨資產值比較

認購價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701港元(約0.12加元)折讓約66.62%(根據本集團之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07,991,880港元(約607,455,000加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5,002,601,358股。根據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我們注意到，公司的主要資產是勘探和開採公司，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加工設施等，市場流動性不高。因此，我們認為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並不是評估認購價格公平性的有用而可靠的參考。

### 認購人的承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承諾彼不會在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月零一天內進行該等認購股份的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贊同董事的見解，禁售期將限制發行新股份對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

考慮到上述者，我們認為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節所載列表所述，於完成認購(包括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後，現有公眾股東(不計僱員認購人)的股權將被攤薄約7.57%。然而，鑑於(i)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函件「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的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不計僱員認購人)股權造成的上述攤薄水平屬可以接受。

平衡過資金需求及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鑑於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由，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總體上將有所改善，有利於油砂業務的發展，而不僅僅是考慮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按現行的認購價折讓，仍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認購的財務影響

#####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約為603,600,000加元。誠如董事所確認，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將增加集團的股東權益，於認購完成後為622,000,000加元。

#####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待關連認購人進行認購事宜完成後，集團的負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將有所增加，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325,700,000加元，至約321,400,000加元。

經過考慮，在認購事項完成後，(i)資產淨值將增加；(ii)流動資金將得到改善；我們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須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用作表示集團於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關連認購人認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認購人的認購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認購人的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而我們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加元
5,558,336,358股股份	\$268,903,781

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收益之權利)皆享有同等地位。於完成時將發行之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股份附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一票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類別股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修訂)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

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的好倉**

普通股

姓名	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於普通股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1,277,202,500	22.98%
Michael Hibberd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100,344,685	2.01%
羅宏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0.00%
門啟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049,541	0.02%
馮聖梯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9,250,621	0.18%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600,000	0.03%
Joanne Yan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0.00%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間接	300,000	0.01%
劉琳娜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0.00%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0.00%
劉景峰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600,000	0.01%

**(b) 董事的購股權**

認股權

董事姓名	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孫國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46,679,000	18.83%
Michael Hibberd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58,439,000	23.57%
羅宏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3,000,000	9.28%
門啟平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22,555,556	9.10%
馮聖梯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510,000	0.61%
賀弋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00	0.40%
Joanne Yan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00	0.40%
蔣喜娟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00	0.40%
劉琳娜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何沛恩女士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直接	5,000,000	2.02%
劉景峰先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不適用	—	—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Tseung Hok Ming	實益擁有人	295,893,656	5.32%

<sup>(1)</sup> 所有持倉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10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日期已存在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公司一名股東海峽兩岸共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海峽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向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司法區王座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被列為被告。海峽基金聲稱，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的認購協議，其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4,132,232股本公司股份，此乃海峽基金根據認購協議所取得的股份數目。該訴訟構成對4,000萬加元加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按15%年利率計息的索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遞交答辯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透露已被取消且並無重訂透露時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海峽基金向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其中包括）簡易判決及審訊前訴訟時間表。

本公司接獲由一間香港律師行代表Yarui Limited（一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認購本公司私人配售股份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發出的催還信件，要求按完成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基準退回代為託管的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金額約為3,100,000美元。本公司已回應，指該聲稱缺乏充份理據，原因是Yarui Limited於基金獲解除託管前已簽訂全面豁免及解除託管。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同意書

富域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富域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作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載入本通函。

## 11. 其他

- (a) 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書為周敏雁小姐(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4000, 421 — Seven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4K9；
- (c) 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4A室；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4A室的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檔的副本：

- (a) 各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
- (d) 富域資本的意見函件；及
- (e)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下午八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4A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未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認購人(定義見通函)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按每股認購股份0.234港元的價格就本公司455,074,788股新「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認購股份」)進行認購(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儘管彼可能就認購於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認購簽立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檔以及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包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使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檔或作出相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及

- (d) 確認及批准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無條件特定授權。」

###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

###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仲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仲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卡爾加里，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委任表格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下午八時正(卡爾加里時間)或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送達(i)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i)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按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現有股份的權益的範圍內)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羅宏先生、何沛恩女士及門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劉景峰先生、Joanne Yan女士及賀弋先生。